广州新华学院教师公寓入住协议

欢迎入住广州新华学院教师公寓，请您认真阅读《广州新华学院教师公寓管理规定》和本须知，自觉遵守学校有关教师公寓管理的各项规定。

  **一、安排条件**

 （一）学校专职在岗教职工，根据常驻校区申请公寓；

 （二）按学校规定交纳房租和管理费、水电费等。

  **二、入住手续**

　　要求解决住房的教职工须如实填写教师公寓申请表，按要求向总务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署本协议。总务处安排公寓后，教职工自行移步校园管理服务中心领取钥匙、空调遥控器等常规配置。

　　**三、退房手续**

　　终止住宿者应自觉清理房间废弃物，退宿之前一周通知总务处（假期不办理入住/退宿业务），校园管理服务中心安排人员对住房设施及财产进行验收，办理钥匙和宿舍内资产移交，自觉结清水电费等。

**四、管理制度**

 （一）获准住宿者需服从统一用房调配，不得自行调整、出让、转移、转借、转租或赠予他人；

 （二）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用途，改变房屋结构，不得进行改装；

 （三）住户不符合入住条件时，应主动退还住房。拒不执行者，总务处有权强行收回公寓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住户承担。弄虚作假、隐瞒不符合入住条件或不具入住资格者，学校按规定进行处理。

 （四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服从学校管理，爱护教师公寓环境卫生，严禁乱抛乱倒垃圾和在走廊上晾晒衣服，堆放杂物，不得占用消防通道；

 （五）公寓设有固定用电功率，严禁私接电源，严禁停放和充电电动车，杜绝消防安全隐患；如需另行安装空调或抽油烟机等，应自觉到总务处备案；

 （六）不得私自将危险品带入公寓，不得饲养家禽或宠物；

 （七）严禁在公寓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及赌博、窝赃、迷信等违法活动；

 （八）对无特殊原因而未住宿者，床位连续空置2个月以上者，学校将作退宿处理。

 **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入住协议，并承诺自觉遵守学校有关教师公寓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**

备注：用A4纸双面打印，签名必须本人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签名。